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內容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派發末期股息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公告之英文版本內於「派發末期股息」一段下有一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就有關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9月7日」而並非「2023年9月9日」前後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7元（相等於每股0.0076港元）予2023年7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一切其他資料一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灝賢

香港，2023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張斐瓚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